



Man Sh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9)



2017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有關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其為一個更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創成先生 (主席)
黃萬成先生
黃志豪先生
陳承義先生 (2017年9月18日辭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仲先生
歐陽天華先生
招家煒先生

公司秘書

陳紹光先生

審核委員會

歐陽天華先生 (主席)
李伯仲先生
招家煒先生

薪酬委員會

招家煒先生 (主席)
李伯仲先生
黃萬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創成先生 (主席)
招家煒先生
李伯仲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黃創成先生 (主席)
李伯仲先生
歐陽天華先生

授權代表

黃創成先生
黃萬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I-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新界葵涌
健康街18號
恆亞中心11樓10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I-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合規主任

黃創成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法律顧問

劉林陳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manshing.com.hk

股份代號

8309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15,917	90,458	230,156	208,390
銷售成本		(106,530)	(80,148)	(214,304)	(186,078)
毛利		9,387	10,310	15,852	22,312
其他收入		242	97	2,249	110
行政開支		(13,895)	(5,805)	(22,891)	(13,021)
融資成本	5	(774)	(711)	(1,335)	(1,411)
稅前（虧損）利潤		(5,040)	3,891	(6,125)	7,990
所得稅開支	6	(592)	(863)	(697)	(1,920)
期內（虧損）利潤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7	(5,632)	3,028	(6,822)	6,070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0.97)	0.82	(1.14)	1.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9月30日

	附註	2017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0	14,575	18,01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67,110	55,4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33	12,7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43,620	25,4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022	17,059
		138,485	110,72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8,103	12,007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37,259	43,048
應納稅款		1,035	721
融資租賃承擔	13	4,235	6,157
銀行借款	14	30,654	24,753
		81,286	86,686
流動資產淨額		57,199	24,0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1,774	42,05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3	6,877	8,711
長期服務金承擔		4,325	4,384
遞延稅項負債		454	880
		11,656	13,975
資產淨額		60,118	28,0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00	380
儲備		54,118	27,697
		60,118	28,07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留存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380	9,220	110	18,367	28,077
資本化發行	4,120	(4,120)	—	—	—
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發行普通股	1,500	46,500	—	—	48,000
股份發行支出	—	(9,137)	—	—	(9,13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6,822)	(6,822)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6,000	42,463	110	11,545	60,118
於2016年4月1日	*—	—	110	28,585	28,695
本公司股東注資	*—	9,600	—	—	9,600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6,070	6,070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9,600	110	34,655	44,365

* 表示金額不足1,000港元。

附註：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代表在集團重組下獲得之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名義價值與就獲得該等附屬公司所支付對價之間的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082)	(6,67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963)	(12,117)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41,008	(11,8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963	(30,65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59	38,12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22	7,46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2016年3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方為黃萬成先生、黃創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本公司2017年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包括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及其他清潔服務，而其他清潔服務則包括(其中包括)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服務、污水處理、害蟲防治及煙熏服務。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外，本集團編製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修訂本(「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2017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述之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收入

收入指為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街道潔淨解決方案	86,214	54,582	169,771	134,949
樓宇清潔解決方案	22,550	23,352	52,250	50,386
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	2,312	7,879	4,779	15,890
其他清潔服務	4,841	4,645	3,356	7,165
	115,917	90,458	230,156	208,390

分部資料

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就財務申報而言）。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本集團目前在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經營，該分部提供清潔服務。單一管理團隊向本集團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從事提供清潔服務的單一業務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單獨呈列分部資料。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578	503	954	1,009
融資租賃承擔	196	208	381	402
	774	711	1,335	1,411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98	899	1,124	2,079
遞延稅項	(306)	(36)	(427)	(159)
	592	863	697	1,920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b)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16.5%的稅率計提撥備（2016年：16.5%）。

7. 期內（虧損）利潤

期內（虧損）利潤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92,173	68,373	185,551	155,5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08	2,883	5,973	5,442
長期服務金撥備	376	600	2,308	1,051
員工成本總額	95,557	71,856	193,832	162,005
核數師薪酬	175	2	180	2
上市開支	7,509	1,330	7,509	3,479
廠房及設備折舊：				
－ 本集團擁有	390	249	539	507
－ 根據融資租賃承擔持有	1585	1,682	3,786	3,480
有關辦公室的經營租賃項下最低 租賃付款	78	78	158	156
利息收入	(4)	(1)	(12)	(1)
處置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	—	(2,114)	—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和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利潤	(5,632)	3,028	(6,822)	6,070

	股份數目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虧損） 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附註）	580,220	369,000	600,000	522,857

附註：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中所述的重組與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4月1日生效之假設釐定。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9. 股息

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自報告期末以來，本集團並無已建議派付股息或建議派付股息。

10. 物業及設備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購約1,003,000港元的若干廠房及設備（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7,269,000港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售賬面值114,000港元的若干機動車輛（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零），獲得現金收益約2,228,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零），導致產生出售淨收益約2,114,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零）。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17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7,110	55,456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尚未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0至6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該日期與各項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7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62,485	51,759
61至90日	2,014	1,182
91日以上	2,611	2,515
	67,110	55,456

12. 貿易應付款項

	2017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8,103	12,007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7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6,114	5,237
61至90日	322	3,849
91日以上	1,667	2,921
	8,103	12,007

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已制定妥當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在信貸時間表內結清所有應付款項。

13. 融資租賃承擔

	2017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作報告之用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4,235	6,157
非流動負債	6,877	8,711
	11,112	14,868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了機動車輛的融資租賃安排。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租期為3年（2017年3月31日：5年）。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融資租賃承擔的實際利率按介乎每年1.80%至3.75%（2017年3月31日：每年1.80%至3.75%）的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的押記作擔保。

14. 銀行借款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向銀行借款169,822,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07,794,000港元），並已償還163,921,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25,090,000港元）。

15.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亦於以下期間與其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a) 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黃創成先生	租賃開支	78	78	158	156

上述交易按本集團與關聯方共同協定的基準下釐定的條款進行。黃創成先生是本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b)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報酬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109	1,170
僱傭後福利	27	27
	3,136	1,19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在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擁有逾29年的經驗，自成立以來業務一直穩健發展，服務範圍目前擴展至覆蓋香港全部18個區。我們的全面環境清潔解決方案組合主要分為：(i)街道潔淨解決方案，包括街道及公共區域潔淨、垃圾收集站清潔及害蟲防治；(ii)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包括一般樓宇清潔、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廁所清潔以及我們的保潔服務；(iii)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包括一般巴士站及碼頭清潔、車輛及輪船清潔、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以及廁所清潔；及(iv)其他清潔服務，比如外牆及窗戶清潔、密閉空間潔淨以及害蟲防治及煙熏服務。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3日在創業板上市，從發售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透過購置額外廠房及機器用於本集團的擴張以及進一步增強我們未來業務發展的財務狀況。

由於我們的若干手頭項目預期將於2017年第三季完成，本集團現正積極參與新項目的投標，以確保本集團保持可持續發展。

同時，董事亦審慎監管手頭項目的整體營運成本，因為我們的大部分成本與勞工有關。展望未來幾年，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可能難以抵禦不斷上漲的勞工成本，而屆時香港將因為人口老齡化而面臨嚴重的人力短期的情況。

令人欣慰的是，我們專門配備一批特別用途車輛，憑藉我們穩健的財務背景以及與大規模勞力交涉的豐富經驗，我們將蓄勢待發，充分利用據此產生的商機。

不可否認的是，日漸上漲的勞工成本帶來重大挑戰，但我們能夠應對挑戰。

我們預期2018年業績不會出現太多驚喜。最終業績顯然會受未來六個月中標數目的影響。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全部來自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08,390,000港元增長約21,766,000港元或10.4%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30,156,000港元。

不同於2017年第一季度至2016年第一季度期間逐漸自五個新項目獲得收入，導致第一季收入增加28.1%，第二季的收入以更穩定步伐增長。經計入抵銷因合約屆滿而完成的若干項目（即包括於荃灣區提供街道潔淨服務及於旺角區提供廢物收集服務）的影響（這令我們於本季度的收入減少約13,500,000港元）後，收入僅為10.4%的適度增長率。

這意味著無法避免的週期性波動亦會影響我們的週期性表現，但從長遠來看不會從根本上改變我們的經營方針。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2,312,000港元急劇下降約6,460,000港元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852,000港元，降幅為28.9%。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7%降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6.9%，下降約3.8%。相比去年同期，有關下降主要歸因於(i)向完成有關在荃灣區提供街道清潔服務六年期合約並有權獲得補償的全體員工支付合計約4,325,000港元的額外長期服務金；及(ii)由於市場上熟練勞工短缺及法定最低工資從每小時32.5港元增至每小時34.5港元，導致勞工成本上升。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10,000港元增加約2,139,000港元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249,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出售不再使用的特種車輛所產生的收益。另外，相比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並無其他非經常性項目。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021,000港元增加約9,870,000港元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2,891,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金、保險開支、折舊、維修、辦公用品及交通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市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有關增加歸因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較去年增加約7,509,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586,000港元以及增加行政人員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從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11,000港元減少約76,000港元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35,000港元，減幅為5.4%。該項減少主要歸功於本集團致力於縮短債項的收回週期，從而令應收賬款貸款的利息開支有所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有賴於我們維持適當的流動資金及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可預見資金需求的能力。本公司已建立多個債務融資渠道以把握新的投資機會及為不可預見事件提供緩衝。

所有相關風險管理（包括債務再融資及利率波動）均於公司層面集中管理及控制。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以及銀行借款與透支所得現金為營運提供資金。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流動比率為1.70倍，相比之下，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為1.28倍。流動比率於報告期間飆升至較高水平，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合理金額的短期債項及有抵押行存款，但有大量政府合約尚未結算。

本集團的計息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39,621,000港元增至2017年9月30日的約41,766,000港元。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並須於5年內償還。本集團並未就其浮動借款進行任何對沖。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29,327,000港元，已動用稅務貸款的未清償金額約為1,327,000港元。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透過將一名控股股東擁有的物業的第二法定押記與特定金額的無限額個人擔保，以及由附屬公司以銀行為受益人簽署的含固定及浮動押記的銀行賬戶利息、費用及開支、抵押協議相結合，對一般銀行融資進行抵押。前述一名控股股東擁有的物業及兩名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已獲解除，並由本公司於本集團上市後提供的企業擔保取代。

我們就部分車輛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租期為三年。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租賃承擔的實際利率按介乎每年1.8%至3.75%的固定利率計息。

於2017年9月30日，約11,112,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14,868,000港元）的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的押記作抵押，並以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作質押。倘部分租賃需兩名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則該等擔保於本集團上市後解除。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年末於一般業務營運中的所有計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2017年9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69（2017年3月31日：約為1.41）。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安排發生變動。具體而言，我們於每個月月初而非月末增加銀行借款並支付每個月月末的銀行借款。因此，我們銀行借款安排的變動減少了我們於每個月月末的銀行借款，從而降低了資本負債比率。憑藉可用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4月13日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自彼時起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化。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約為6,000,000港元及60,118,000港元。

承擔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2017年3月31日：零）。

或有負債

我們持有銀行就履行若干合約發出的擔保書的財務擔保合約。有關擔保書乃由本集團與部分銀行訂立。一般而言，倘我們就向客戶提供服務違約，且客戶可向相關銀行索償，則銀行或會再次從我們的已抵押存款中扣減所述索償款項。

於2017年9月30日，為上述目的作為銀行融資擔保向銀行抵押的已抵押存款額約為43,62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為25,420,000港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能不時捲入其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人員受傷提起的訴訟。

董事認為，法律程序引致的重大潛在負債並未列入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原因為其獲得保險保障的充分承保。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及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由於並無貨幣資產以外幣計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衍生品協議，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外匯風險對沖用途。董事認為，外匯風險的影響甚微。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約為144,446,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103,338,000港元），其中包括發票融資或保理融資約76,900,000港元；循環銀行貸款約10,000,000港元及具有合併限額的銀行融資約57,546,000港元（包括就向所有政府部門作出分配的銀行擔保）。

發票貼現或保理融資、應收賬貸款、擔保形式以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及就應收賬款及已抵押存款中的現金訂立的質押契約作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約有2,750名僱員（2017年3月31日：3,893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約為193,832,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162,005,000港元）。

薪酬乃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崗位及年資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還會參照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提供年終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效力。

本公司亦於2017年3月20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並向合資格人員提供額外獎勵。

此外，我們還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如發放退休福利）、各類培訓等。我們還採用年度考核制度來評估員工的表現，這構成我們加薪及升職決策的基礎。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零）。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對比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2017年4月13日（「上市日期」）至2017年9月30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分析如下：

直至2017年9月30日的業務目標

1. 購買特別用途車輛

- 1輛公路掃沙車
- 2輛16噸清洗街道水車
- 1輛16噸夾車
- 1輛30噸勾斗車

直至2017年9月30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本集團已就非我們所計劃的新項目動用約782,000港元購買一輛16噸拈斗車，但暫停購買新的特別用途車輛。

本集團將繼續監控所有使用中特別用途車輛的效用及效率並考慮根據車輛循環使用週期購買餘下特別用途車輛以滿足手頭現有項目或近期內新獲授項目的需求。

直至2017年9月30日的業務目標

直至2017年9月30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2. 推廣品牌知名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 招聘一名高級市場推廣主任及一名市場推廣主任助理

本集團已招聘一名市場推廣主任助理，員工成本約為48,000港元。

- 印刷公司宣傳冊及傳單、在報章及雜誌上刊登廣告並完善公司網站

通過專業的網站設計公司的精心製作，迄今我們在提升公司網站方面取得進展並預計會呈現一個信息豐富的網站，網站的整體質量（包括日後的公司使命及業務策略）會得到大幅改善。

3. 購買自動清潔機械及設備

本集團已於期內購買以下設備：

- 6台熱水高壓清洗機

尚未購買

- 40台除蟲機

購買2台共計2,020港元

- 15台吸水式吸塵器

購買11台共計32,720港元

- 6台發電機

尚未購買

- 1台大理石地板翻新機

購買1台共計16,900港元

- 1台自動地板清洗機

購買4台共計58,250港元

- 10台吸塵機

購買43台共計21,850港元

- 2台割草機

尚未購買

- 2台鼓風機

尚未購買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受多項涉及本集團業務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所確定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i)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源自主要客戶。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收入貢獻佔我們收入的86.1%，而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佔83.1%。我們倚賴自香港政府部門獲得的合約，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與政府部門客戶訂立的合約產生的收入約佔我們總收入中的182,275,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7,782,000港元）。

概無法保證合約屆滿後我們將能夠留住客戶並獲得可資比較規模及數量的其他項目作為替代，倘上述者未能實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影響。

- ii) 倘支付若干經營開支的現金流出淨額並非與自客戶收取的款項一致，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費用的收回以及確認利潤的時間取決於服務合約的條款，可能不穩定。倘我們無法及時收回費用或根本無法收回費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 iii)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乃建基於管理團隊的領導及貢獻。本集團倚重我們的高層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訣竅以協助制定具競爭力的標書及決定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及物流，以及時履行我們的職責。

倘若管理層成員突然離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v) 釐定投標價時對成本估計的錯誤或不準確或環境清潔服務行業技能員工短缺可能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或減少盈利。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而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權益 百分比
黃創成先生 (附註2、5)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69,000,000股(L)	61.5%
黃萬成先生 (附註3、5)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69,000,000股(L)	61.5%
黃志豪先生 (附註4、5)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69,000,000股(L)	61.5%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2. 萬成環球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創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創成先生被視為於萬成環球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曾德銀女士為黃創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創成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力行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萬成先生被視為於力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Wong Lai Man女士為黃萬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萬成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駿誠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並持有本公司18,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駿誠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Wan Wing Ting女士為黃志豪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志豪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2016年3月30日，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與黃志豪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契據，據此，確認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自該契據日期起計的其後時間，就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萬成環保處理有限公司及駿誠服務有限公司（統稱「相關公司」）而言，各方已就各相關公司的管理及業務經營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須經股東或董事批准的事項一致投票及就推進及擴張相關公司的業務經營簽署文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並達成共識。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各自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連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名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規定而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權益 百分比
萬成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75,500,000股(L)	29.25%
曾德銀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69,000,000股(L)	61.5%
力行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5,500,000股(L)	29.25%
Wong Lai Man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369,000,000股(L)	61.5%
駿誠投資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股(L)	3%
Wan Wing Ting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369,000,000股(L)	61.5%
保盈有限公司(附註5)	實益擁有人	57,200,000股(L)	9.53%
陳承義先生(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57,200,000股(L)	9.53%
Wong Wai Sze Sony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57,200,000股(L)	9.53%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2. 萬成環球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創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創成先生被視為為萬成環球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曾德銀女士為黃創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為黃創成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力行投資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萬成先生被視為為力行投資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Wong Lai Man女士為黃萬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為黃萬成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駿誠投資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並持有本公司18,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豪先生被視為為駿誠投資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Wan Wing Ting女士為黃志豪先生的配偶，被視為為黃志豪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保盈為一家由陳承義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承義先生被視為為保盈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Wong Wai Sze Sony女士為陳承義先生的配偶，被視為為陳承義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例須披露予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權益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或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所載「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集團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6年10月19日簽訂的合規顧問協議以外，本公司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自本公司於2017年4月13日上市以來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致力維持並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而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而編製。本公司實質上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修訂之新規定。

董事進行相關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由上市日期起直至2017年9月30日止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2017年年報日期以來，董事資料的變動或有關董事辭任的公告（視情況而定）載列如下：

陳承義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7年9月18日起生效。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亦於2017年3月20日經股東透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及於2017年9月30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20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陽天華先生、李伯仲先生及招家煒先生）組成。歐陽天華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透過對財務報告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使其本身滿意於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外聘和內部審核之合適性，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查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認為有關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原則及政策、《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黃創成

香港，2017年11月14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伯仲先生、歐陽天華先生及招家煒先生。